



大会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援助
巴勒斯坦人民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40 号决议，以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¹ A/48/486-S/26560，附件。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恶化，构成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为此欣见制订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注意到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伙伴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很难在被占领状态下实现发展，发展在和平和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它造成的健康和心理后果，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严重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强调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欣见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以及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强调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在应对加沙的紧急人道主义局势和动员捐助者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务和政治支持以缓减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者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柏林会议和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

欣见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在奥斯陆和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又欣见联合联络委员会恢复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者援助的实务事项的论坛，

还欣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执行 2008-2010 年《巴勒斯坦改革和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强调需要继续为《计划》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进程和广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欣见最近为放宽行动和出入加沙限制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强调需为此采取新的步骤，并承认这种步骤将能改善当地的生活条件和情况，有助于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又欣见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的行动，他负责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一起制订一个多年议程，以加强体制机构，促进经济发展，筹集国际资金，

强-调急需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 (2009) 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强调定期开放过境点便利人员和货物进出对人道主义和商业流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欣见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认可《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⁵ 强调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于 2005 年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以此来执行路线图，

赞扬美国政府大力推进两国解决办法，注意到四方承诺继续保持积极参与，欣见为重开双边直接谈判采取的步骤，这种谈判是以安理会有关决议和马德里原则为基础的阿以冲突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旨在确保实现以色列和独立、民主、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和平安全共处的政治解决办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严重关切继续发生惨痛暴力事件，造成多人死伤，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作出反应和努力；
3. 又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⁵ S/2003/529, 附件。

⁶ A/64/78-E/2009/66。

4.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作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为此欣见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召开会议，并欣见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会上捐助者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认捐约 45 亿美元；

7.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者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柏林会议和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

8. 强调必须落实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成果；

9. 吁请尚未将其预算支助承诺变成实际支付的捐助者尽快划拨资金，并鼓励所有捐助者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的方案，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便它能建立一个可生存的繁荣的巴勒斯坦国，强调捐助者需要在这努力中更加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者考虑让供资周期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11.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2.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努力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情况，帮助重建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13. 强调包括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内的所有国际筹资工具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4.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充分实施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5.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送承诺提供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6. 为此强调，必须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自由进出，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7. 又强调双方都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物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通行，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8. 还强调需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舍、设施、设备、车辆和物品提供安全和安保，表示需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物品和设备的安全、无阻碍出入和提供，以使这些人员有效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的任务；

19.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消除当前危机的影响；

20. 强调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⁷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2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22. 决定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A/51/889-S/1997/357，附件。